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11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以进一步支持高鸿鼎远在常州市的业务开展，增资完成后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